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　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廖麗生為上訴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判決於民國110年9月9日送達後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之代表人業於110年9月11日由潘祖蔭變更為廖麗生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